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王僖王
寅三年十有五年
齊桓七年。晉緡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十二年。

十三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
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伯。楚亦始強。陳介於二大國。而為三恪。故齊桓自此年

進之。以在衛上。遂終於春秋。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也。許氏翰曰。十三年。

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已。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汪氏克寬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歆駁之。以為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鄆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為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為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歿。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為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為齊桓者。不得無罪。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歿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許氏翰曰。鄆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

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絕之。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鑒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張氏溥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鄆。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鄆。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鄆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讎。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郕

胡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集說

杜氏預曰。卿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卿。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夫

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

劉氏敞曰。

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

者上之。是以宋先序。

趙氏鵬飛曰。卿叛宋而宋伐之。

連齊人者。脅伯主之命也。

卿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

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

汪氏克寬曰。石氏謂卿有

二。卿黎來。乃小邾國。三國伐卿。乃宋之附庸。今考伐卿

而後。經不書卿。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

宋仲幾曰。卿。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卿申。杜氏云。小邾

穆公子。必有所據。

則卿爲小邾明矣。

案卿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

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

莊公十五年

先於齊亦將疑
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

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

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

陳氏傳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蔡。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牘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為精。淺者為牘。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鄭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鄆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黃氏震曰。鄭叛宋。故齊為宋伐鄭。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突處櫟者。二十年。一旦得志。遽興修怨之師。猶未知世有伯主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為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冬十月

癸僖王

十有六年

齊桓八年。晉緡二十七年。武公稱三十

八年。衛惠二十二年。蔡哀十七年。鄭厲
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
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於是始。

左傳

諸侯伐鄭。宋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
討罪。今為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
齊上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在伯爵之上。是以
主兵為先也。孫氏復曰。鄭背鄆之會。侵宋。故齊桓帥

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伐鄭同。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爲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篡嫡，齊桓始霸，當聲突舊惡，請於王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爲宋而伐鄭，非名也。汪氏克寬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皆以齊序宋下，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王氏葆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張氏洽曰：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趙氏

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公雖患之，力未能制也。李氏廉曰：鄭桓始寄帑於虢，鄆得十邑而

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莖驪而食漆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闕則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

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八日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

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一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左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

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

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

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

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

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

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氏預曰。書會。魯

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爲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二盟竝不稱同。皆爲未嘗同盟。非服異。故不稱同也。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未服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戚。十七年。同盟于柯陵。十八年。同盟于虛朶。此六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戚與虛朶。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圍齊也。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
內外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
爲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
不書公。爲公諱。此與及齊高。後晉處父盟。不書公。義同。
陳氏岳曰。凡空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
微者明矣。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
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陳氏傅良曰。盟
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
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
邦。古未之有也。薛氏季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
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長諸侯
之道也。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
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
爲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李氏廉曰。
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
同者。除于蒲。亳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

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爲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戚。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杙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參考爲是。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亦是一說。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杙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

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
有四盟，皆爲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
斷道，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
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
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
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打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
失信而尋盟，毫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
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
不臣，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
必成者也。穀梁云：尊周外楚，卽所謂同心爲善，善必成
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
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
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
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
于中分，昭十九年，邾人、郕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
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齊氏履謙曰：經書同

盟者十有六。幽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杙。雞。澤。戲。毫。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辭。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皋。鼬。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主。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爲。愈。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爲。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之。旣。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陳。氏。際。泰。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已。伐。宋。矣。已。會。鄆。矣。至。伐。郕。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八。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一。